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石板镇卫生院住院康复综合楼工程施工

委托人：高州市石板镇卫生院

受托人：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石板镇卫生院

受托人：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石板镇卫生院住院康复综合楼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石板镇卫生院住院康复综合楼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高州市石板镇卫生院

建设规模：高州市石板镇卫生院住院康复综合楼建设地上主体结构十三层占地面积 503.25 m²，建筑面积 7943 m²，建成后可提供床位 72 张。新增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向上级争取资金及债券支持，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 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石板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高州市石板镇石板墟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668-64529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A座

1921号

邮政编码：510635

联系电话：152183983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